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索引号：2019-1550381021851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9年01月18日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市监质监函〔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抽查概况。共抽查23家企业生产的23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抽查区域覆盖浙江、江苏、广东等主产区。共检出2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8.7%。

（二）本次抽查特点。一是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招标遴选入围检验机构，入围后通过“双随机”信息化系统，随机确定抽查企业，随机确定承检机构，并进行随机匹配。二是实施抽检分离。抽样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检验由“双随机”确定的技术机构承担。三是远程监控抽样全过程，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四是此次抽查为市场监管总局首次对电动平衡车产品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

二、抽查结果分析

本次专项抽查重点对电动平衡车的最高设计车速、超速保护、低电量保护、充电锁止、防飞转保护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充电锁止、防飞转保护等两个安全项目。

一是充电锁止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该指标主要是防止在充电过程中，消费者产生误操作直接骑行，导致充电器和车辆损坏，甚至引发触电事故。该项目技术相对成熟，多数企业都能对此项目给予充分重视。本次抽查中有1批次产品该项目不合格，导致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对标准不了解，对产品安全不够重视。

二是防飞转保护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该指标主要是防止用户在将车辆提起时，引发伤人或将衣物绞进车里的风险。本次抽查的产品中，只有一家企业的1批次产品出现提起时车辆不停止、持续飞转的状况，导致该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企业未考虑设计产品的防飞转保护功能。

三、工作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572

